



通政公办字〔2021〕1号

通辽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自治区政务公开地方标准和 通辽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》的通知

各旗县市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、开发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规范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政务公开工作，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《自治区政务公开地方标准》（以下简称地方标准），在此基础上，通辽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

小组办公室制定了《通辽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》（以下简称配套制度），现就推广落实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合实际，做好地方标准、配套制度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推广落实

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地方标准和我市配套制度的推广落实工作。**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方面**，应按照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规范》（DB15/T 2089-2021）要求，明确公文类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、公文类型及主题分类等要素，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规范把控。**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方面**，应按照《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》（DB15/T 2090-2021）要求，明确工作流程、工作内容，做好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环节工作，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格式文本规范答复行为。**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方面**，应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规范》（DB15/T 2091-2021）明确的内容发布、格式编排等要求，定期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。**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公开方面**，应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规范》（DB15/T 2092-2021）明确的公开时限、编排格式、数据统计方法，做好年度报告的编制公开工作。**政策解读方面**，应按照《政策解读工作规范》（DB15/T 2094-2021）明确的解读范围、解读形式、解读要点、解读时限开展政策解读工作，推进政策文件、政策解读、政务服务事项等内容的关联展示。**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方面**，应按照《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规范》（DB15/T 2095-2021）明确的编制方法、审核程序等及时编制和调整，

基层政府要依据地方标准规范完善现有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并进行动态调整和审核发布；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能，对决策事项、执行事项、管理事项、服务事项、结果事项等进行“全流程”梳理，确定标准的公开要素，于10月底前形成本部门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向社会公开。**政务公开绩效考核方面**，应按照《政务公开绩效考核规范》（DB15/T 2088-2021）要求，根据国家、自治区和市级有关要求，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实际开展。**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方面**，应按照《通辽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要求，严格遵守“先审查、后公开，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做到既确保政府信息安全，又有利于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。**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方面**，应按照《通辽市政府信息公开协调制度》要求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、准确性和一致性。**公众参与和社会评议方面**，应按照《通辽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众参与和社会评议制度》明确的方式和内容进行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**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举报受理方面**，应按照《通辽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举报受理制度》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，畅通举报受理渠道，规范举报调查行为，及时答复查处结果。**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方面**，应按照《通辽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》要求，坚持实事求是、违法必究、惩处与教育并重、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和处理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加强地方标准在平台建设方面的拓展应用

在试用推广地方标准的同时，应加强在相关工作中的拓展应用。对已经明确的事项，包括工作内容、时限、流程及已经制定相关格式模板的工作，要通过规范核心单元数据录入、嵌入表单模板、流程再造等方式，推进标准化成果的转化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（专栏）建设方面，应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规范》（DB15/T 2093-2021）要求，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最新要求细化实施，在法定公开内容中结合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等工作，规范公开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机构职能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政府采购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信息。

三、着眼提升，总结归纳地方标准、配套制度在落实推广中的经验做法

坚持试用推广与健全完善相结合，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地方标准、配套制度落实工作的业务指导，注重对产生意见建议的收集整理，定期调度有关情况，建立反馈机制、畅通反馈渠道，对推广落实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报送上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。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于2021年9月底前向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地方标准、配套制度推广落实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、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。联系人：代冬冬，联系电话：8837062，电子邮箱：tlzwgkb414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自治区政务公开地方标准

2. 通辽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